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沔西环罚〔2023〕27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西安富逸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57101393147

住所（住址）：西安市户县大王镇工业园1号

法定代表人：樊俊峰

我局于2023年8月10日对西安富逸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开展2021年至2023年7月监测。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8月10日由执法人员邱波、刘成成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3年8月10日由执法人员邱波、刘成成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8月10日由执法人员邱波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8月10日、9月22日由执法人员邱波、刘成成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3年8月10日由任争团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授权委托书（2023年8月10日由任争团提供，证明任争团有权配合处理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相关事宜）；

7、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8月10日由任争团提供，证明现场负责人任争团身份证信息、法定代表人樊俊峰身份证信息）；

8、生产量统计表、电费发票单（2023年9月22日由任争团提供，证明2021年至2023年7月企业生产期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2023年9月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西咸沔西环罚告〔2023〕33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2023年9月8日提交《西安富逸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对西咸新区沔西生态环境局处罚事先告知书的申诉报告》，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你单位提交的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以下主要申辩内容：1.三年疫情对公司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从事水产养殖用药的生产，因疫情导致的物流不畅、限制人员流动，水产行业也受到严重冲击，市场需求大幅度萎缩，公司缺少订单，生产量急剧下滑，停工停产现象随时发生，严重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法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2.两次省农业农村厅认证造成的影响。公司旧版兽药生产许可证于2021年2月14日到期，直至2021年6月5日才重新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重新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后又启动新版兽药生产许可证准备工作，直至2022年6月15才取得新版兽药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期间无法进行生产。希望予以调查核实、妥善处理，给企业改正错误的机会。

我局对你单位陈述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了复核。经复核，你单位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一次取得的有效期为2016年2月15日至2021年2月14日，第二次取得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2021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31日，第三期取得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2022年6月13日至2027年6月12日，依据你单位提供的生产量统计表和电费发票单显示，你单位在2021年5月、6月、7月、8月，2022年3月、4月、5月、6月、7月、8月，2023年3月、4月、5月、6月、7月均存在生产行为，但在2021年至2023年7月期间，未进行过监测。综上，我局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三大类大气污染防治类中第7种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未监测或未保存监测记录或弄虚作假的，处罚款10万元至20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110000元（大写：拾壹万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邱波

电 话：029-38021159

地 址：沣西新城尚业路1501

邮政编码：712000

